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張雲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門縣地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楊淑昭間因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貳拾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零壹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56,11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0,701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且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0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05 法官 張 震

06 法官 許志龍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，其餘部分不
10 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李麗鳳